

##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苏财购[2022]1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人民政府）的（黄埭镇东桥消防救援站消防装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正压式空气呼吸器（6.8L）），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梅思安（中国）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0人，营业收入为53344.25万元，资产总额为36736.6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空呼备用气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凯博压力容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7人，营业收入为8073.92万元，资产总额为8109.8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防蜂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全合众新材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3908.27万元，资产总额为2547.3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电绝缘装具），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黄山博盛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7967.96万元，资产总额为10341.1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有毒气体探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梅思安（中国）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0人，营业收入为53344.25万元，资产总额为36736.6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可燃气体探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梅思安（中国）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0人，营业收入为53344.25万元，资产总额为36736.6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热像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中商鼎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2236.39万元，资产总额为4880.5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测温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鼎冠恒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7112.38万元，资产总额为6698.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漏电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盛博蓝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3604.99万元，资产总额为4470.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激光测距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哈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686.15万元，资产总额为401.8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望远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哈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686.15万元，资产总额为401.8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电子气象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天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1605.59万元，资产总额为714.1560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救生气垫)，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海祝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38.42万元，资产总额为178.0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移动排烟机(汽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领航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690.1399万元，资产总额为1209.93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水驱动排烟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领航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690.1399万元，资产总额为1209.93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移动发电机(静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斯巴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732.70万元，资产总额为590.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消防呼救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8人，营业收入为11204.56万元，资产总额为15097.4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头骨振动式通信装置），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8 人，营业收入为 11204.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97.4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佩戴式防爆照明灯），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华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0 人，营业收入为 6276.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34.7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手持防爆电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2773.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68.5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O形安全钩），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苏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6 人，营业收入为 2925.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89.8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D形安全钩），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苏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6 人，营业收入为 2925.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89.8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消防通用安全绳），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黄山博盛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6 人，营业收入为 7967.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341.1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消防坐式半身安全吊带），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西安索乐克运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2141.5055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44.80804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防坠落辅助部件：手套、头盔、全身安全吊带、静力绳、安全钩、手式上升器、脚踏带、下降器、抓绳器、缓冲器、动力挽索、梅陇锁、连接扁带、换轮、短扁带、长扁带、装备整理包），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西安索乐克运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2141.5055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44.80804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防坠落辅助部件：护绳套、地垫），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东莞市建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3 人，营业收入为 2938.5744 万元，资

产总额为 1125.343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移动供气源），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三茂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3519.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2.0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手提式强光照明灯），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华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0 人，营业收入为 6276.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34.7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手抬泵 1），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利东消防器材（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4325.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51.5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9、（手抬泵 2），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利东消防器材（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4325.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51.5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0、（分水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宁波鸿耀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624.1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0.4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1、（消防水带 65），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扬州市伟业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8 人，营业收入为 1883.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30.0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2、（消防水带 80），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扬州市伟业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8 人，营业收入为 1883.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30.0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江西信安诺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14 日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  
企业

说明：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